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420

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

受文者：臺中市總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1100303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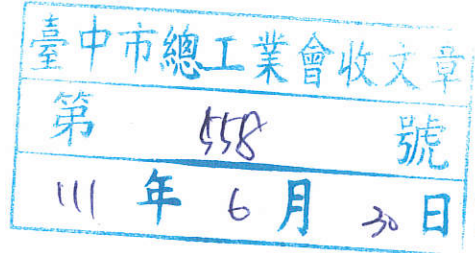
附件：宣傳單10張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文心樓四樓

承辦人：劉芝好

電話：04-22289111#35237

電子信箱：wind1010@taichung.gov.tw



主旨：檢送111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宣傳單張，請協助宣導及推薦、鼓勵貴屬(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昇職場之友善工作環境，健全勞動制度，促進勞資和諧，增進勞工福祉，特辦理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透過制度化評選及公開表揚優質事業單位，以鼓勵本市事業單位與勞工夥伴共同打造和諧、健康、友善、共融及永續的幸福職場。

二、獎項及獎勵：

(一)星等獎：

1、五星獎：表現最優為五星獎，取8家，各頒發獎牌乙面及2萬元獎品(公益商品提貨券)乙份。

2、四星獎：表現優異為四星獎，取8家，各頒發獎牌乙面及1萬5千元獎品(公益商品提貨券)乙份。

3、三星獎：表現優秀為三星獎，取8家，各頒發獎牌乙面及1萬元獎品(公益商品提貨券)乙份。

(二)幸福創意獎：就事業單位單一措施之創意性，擇優至多取8家，各頒發獎牌乙面(同一事業單位不限報名項目)。

(三)推動幸福五星獎：以集團名義推動幸福職場措施，擇優至多取5家集團，各頒發獎牌乙面。

(四)幸福標竿獎:由評選小組主動提列108年至本年獲2次五星獎事業單位，各頒發獎牌乙面。

三、參選資格:

(一)星等獎及幸福創意獎:

1、共同資格:110年1月1日前設立且依法登記所在地為臺中市(包含科技部及經濟部各加工出口區、工業區)之事業單位主體、工廠或分支機構，得分別報名參與星等獎及幸福創意獎。

2、星等獎:

(1)自109年1月1日依法繳納勞工保險費及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及按月且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舊制退休金)。

(2)自109年1月1日起至受理報名截止日止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無發生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或無重大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如經事後查證，將取消參選資格)

(3)同一事業單位轄下分店報名參加星等獎不超過3家。

(二)推動幸福五星獎:集團於本市設有二處以上工作地(含分公司、分支機構、分店、工廠、辦事處，至少一處須為依法登記設立)，得以集團名義報名參加推動幸福五星獎。

(三)幸福標竿獎:由評選小組主動提列108年至本年獲2次五星獎事業單位。

四、評選程序:評選方式分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評選小組針對書面綜合審查進行評比排序，並就書面審查初步結果及評選所需，至多擇選8家事業單位進行現場實地訪視。

五、表揚及行銷:獲選本市幸福職場之事業單位，可獲得公開表揚、專刊介紹、展覽宣傳及影片製作機會。

六、報名方式:於111年8月22日前，將111年度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報名及佐證等相關資料上傳至公司或個人雲端空間，並將雲端連結E-mail至happyworkplace111@gmail.com完成報名。

七、幸福職場評選獎勵活動最新相關訊息請至本局網站幸福職場專區瀏覽(<https://www.labor.taichung.gov.tw/1302166/Nodelist>)，洽詢電話:本案委外單位037-288600分機6618陳小姐或04-35067888分機4920吳先生。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臺中市職業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原臺中縣工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大臺中商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臺中市精密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溪南工商協進會、臺中市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局勞動基準科



局長張大春